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文件

深前海规〔2020〕7号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已经前海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深港合作，引入在香港取得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士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前海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注册且仍在注册有效期内的专业人士（以下简称“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的备案、执业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专业人士的备案以及与备案相关的监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专业人士执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应当在前海管理局申请备案。

申请备案的专业人士应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注册且仍在注册有效期内。

**第五条** 专业人士备案申请时应当根据以下情形分别提供相应材料：

## （一）初始备案

1. 备案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两份）；

2. 香港身份证复印件;

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往来港澳通行证(通行证)复印件;

4. 香港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注册证明书复印件。

第 2、3、4 项备案材料应提供中文版本,应当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香港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

### (二) 延续备案

延续备案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两份)。

### (三) 变更备案

1. 变更备案申请表(附件 3,一式两份);

2. 发生变更的备案材料复印件。

第 2 项材料原件应提供中文版本,应当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香港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

**第六条** 专业人士的备案申请由前海管理局通过 e 站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e 站通服务中心接到专业人士备案申请后,应当当场核对资料。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资料需补正的,应一次性告知其补正。

**第七条** 前海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初步审核(不含资料补正时间)。

经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前海管理局在前海门户网站对专业人士的相关备案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